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6 第 310ZA4744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对盈方微的技术服务和芯片业务，对部分业务致同所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部分业务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交易实质；

2、因未能获得有效的函证回函，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致同所以对盈方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对盈方微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致同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

二、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期后消除的说明

1、公司属于电子行业，主营业务包括芯片设计、软件开发、产品开发、数据中心租赁、北斗系统运营等。公司研发设计自有芯片，自行负责对外销售；承接客户定制芯片设计的业务，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芯片产品的生产；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营需要的场地、机柜、物业、水电等租赁服务和技术服务；同时整合各项资源，将北斗系统运营到实际业务中。公司认为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均清晰，交易均真实存在，各业务（如技术服务和芯片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期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业务实施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在 2016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亚太所现场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提供亚太所要求的应收账款账户函证信息，亚太所执行了独立有效的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取得应收账款回函，亚太所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应收账款审计证据。

3、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方面，公司 2016 年底因自建数据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在审计期间，公司积极提供确认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据，包括采购、施工合同，银行付款账单流水、原始单证等。此外亚太所对在建工程相关主要供应商和施工单位进行了访谈，确认交易信息，并在实地盘点、查验资产；无形资产方面，一是针对公司在美国购置的土地，亚太所执行了现场察看、交易信息走访确认等程序，并对期末是否减值进行了减值测试；二是针对公司非专利技术，公司提供了 IP 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流水等原始单据，并于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了减值准备 1961.31 万元；三是针对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支出，亚太所主要对发生 IP 采购支出进行了如访谈供应商，比对付款信息，研发人员薪酬的支付进行了比对、访谈确认等，并复核了减值准备的计提。

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函件要求，公司需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亚太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亚太所重点对致同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业务领域重新制定并执行了审计程序，并收集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6)0056 号】，对公司调整后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3 月 13 日，亚太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17)0028 号】。亚太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强调事项为：亚太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